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陳永生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  
馬紹良先生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林漢先生  
黃徐玉娟女士, JP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  
教育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

經辦人／部門

由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財委會副主席吳亮星議員主持。

**項目1 —— FCR(2002-03)4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1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就有關為合併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而提出的人手編制建議EC(2002-03)6，副主席告知委員，《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亦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2-03)4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0月16日和11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4.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於2002年12月2日發給委員的資料文件PWSCI(2002-03)31，並表示在完成檢討基本工程計劃的顧問費預算後，政府當局決定修訂及調整估算顧問費時採用的倍數。因此，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此文件下所建議的6個項目而言，其中PWSC(2002-03)63及PWSC(2002-03)65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已作出修訂。根據FCR(2002-03)43號文件所載，PWSC(2002-03)63的工程計劃預算費會由4億6,940萬元調低至4億6,890萬元，而

PWSC(2002-03)65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則會由1億2,820萬元調低至1億2,740萬元。

5. 應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副主席表示在處理FCR(2002-03)43前，他會先請委員討論有關估算基本工程計劃顧問費的事項。

6. 劉江華議員歡迎把估算顧問費中有關“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人員”及“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兩個項目所採用的倍數，分別由2.4及1.7調低至2及1.6。雖然劉議員理解現時的調整已顧及目前私人市場工資和租金的下調趨勢，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有關的計算公式，向委員確保該等調整是實際及合理的。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回應時表示，現時擬備顧問費預算的方法是把預計的員工開支(以政府總薪級表為基準)乘以有關倍數，以反映顧問的間接費用，然後再加上估計的實付費用。這個方法於1996年首次引入。政府當局會不時修訂有關倍數，以反映市場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最近檢討“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人員”這項目的倍數時，曾把自對上一次於1999年2月作出修訂後至今批出的200多份顧問合約的實際投標價格與所估算的顧問費作出比較。由於中標價格較原本的預算金額平均低約24%，因此當局把採用的倍數由2.4下調至2.0。至於“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這項目所採用的倍數，由於該等工程計劃原本的工地人員開支預算，較最新預測的工地人員開支平均輕微超出約5%，因此有關倍數亦由1.7調低至1.6。

8. 劉江華議員察悉，投標者在擬備顧問合約的投標書時，可能是採用政府當局擬備的顧問費預算，而非當時的市場價格，他關注到由於現時有關倍數的檢討是以估算的顧問費與實際的投標價格作比較，因此未必能真正反映當前市場的實際價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回應時確認，工程顧問合約是以競投方式批出，投標者提出的價格應考慮到現時的市場價格。就此，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投標過程是公開及公平地進行，防止投標者互相串通，尤其是一些較少投標者參與競投的工程計劃。

9. 有關聘用顧問辦公室的專業人員，劉江華議員關注到由於近年私營機構大幅削減薪酬，部分顧問公司給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可能會低於政府當局的估計數字，並把差額當作其所賺取利潤的一部分。環境運輸及工務

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回應時重申，顧問服務的投標情況激烈。顧問預算費由3個參數組成，包括預計的人工作月數、總薪級平均薪點及有關的倍數。

10.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批出的顧問合約的成本效益表示極度關注。他亦指出，聘用顧問導致部分原本由公務員負責的工作實際上已在香港以外進行。他特別提到據他所瞭解，超過80%委聘顧問負責的設計工作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為鼓勵僱用本地人員，陳議員建議在投標過程中應考慮給予承諾會就工程計劃僱用本地員工的投標者較高的評分，但有關的安排當然必須遵守國際貿易規定及協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2至3年批出的顧問合約中，除工地工作外，在香港以外進行的工作數量。

政府當局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政府當局會確保顧問能達到合約要求及以最有效的方法提供所需的服務。至於所需員工的類別，則視乎有關工程計劃的性質及要求而定。他觀察到在大部分情況下，顧問會聘用對本地情況較為熟悉的本地專業人士。有關陳議員要求的資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表示要確定在顧問合約中，在香港以外進行的工作數量可能有實際困難，但他會盡量向委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12. 葉國謙議員認為，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採用1.6的倍數似乎偏高，並詢問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估算顧問提供工地人員的費用時，是否採用同一倍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回應時表示，所採用的倍數主要是為了反映顧問需支付的預算間接成本，例如員工的附帶福利。政府及房委會採用同一份核准工務工程承辦商名單，並基本上使用同一方法擬備顧問費預算。應葉議員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同意會確定政府及房委會在估算基本工程計劃的顧問費時是否採用同一個倍數，尤其是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的項目所採用的倍數。

13. 何鍾泰議員問及顧問合約的招標事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在1991年以前採用“定額收費”的方式，顧問費是按所涉工程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計算。這項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有關的顧問在設計階段可能會不必要地擴大工程計劃的規模，藉以推高顧問費。當局其後在1991年採用“總包價格”的方式，改為向顧問支付一筆費用，而金額則獨立於工程計劃的總費用計算。總包價格一般包括工程計劃的設計、監察工地工作及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等項目。

14. 何鍾泰議員詢問承辦商向政府提出申索會否對顧問費的水平構成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表示不會，除非顧問曾就仲裁一事為政府進行例如搜尋及擬備資料的額外工作。所招致的額外費用一般會按每小時計算，除非能預先確定額外工作的範圍及規模。

15. 在總結有關估算工程項目顧問費的事項所作的討論後，副主席隨即處理FCR(2002-03)43。應部分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PWSC(2002-03)63的要求，副主席在抽起PWSC(2002-03)63後，把FCR(2002-03)43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總目703 —— 建築物 教育 —— 專上院校／其他**

#### **PWSC(2002-03)63 91ET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 運輸交匯處 —— 第2階段**

16. 葉國謙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擬闢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但重申他關注到該項工程計劃對鄰近地區的交通流量造成的影響。他引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PWSCI(2002-03)34，並極度關注擬闢設的交匯處有否為跨界旅遊巴士、專利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提供足夠的上落客設施，以應付該交匯處投入服務後預期會增加的交通流量。劉江華議員對葉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

17.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安排，所有前往九廣鐵路(下稱“九鐵”)九龍塘站的車輛必須經歌和老街及根德道，才可到達該車站。至於離開車站時，則會經沙福道進入窩打老道。現時大部分跨界旅遊巴士、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都會在根德道及沙福道路旁上落客。擬議的工程計劃只不過把現時所有路旁上落客處遷往交匯處，以改善上述地區的交通情況。除了經歌和老街及根德道上落客外，窩打老道北行的跨界旅遊巴士日後亦可經過新築建的通道(添福道)進入擬闢設的交匯處上落客。這些交通安排有助紓緩九鐵九龍塘站一帶的交通流量。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又表示，建議的上落乘客設施足以應付需求。

18. 葉國謙議員仍不信服單憑准許車輛經窩打老道進入擬闢設的交匯處便可紓緩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他指出，現時的改道措施要車輛環繞交匯處行駛，將會造成

政府當局

嚴重的交通擠塞。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回應時提到當局會在2005年前實施補充資料文件PWSCI(2002-03)34第3段列出的措施，以改善鄰近地區的交通情況。他指出，政府當局最近進行的交通流量評估顯示這些措施會大大改善擬關設的交匯處鄰近地區及連接窩打老道各段路面的交通情況。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亦補充，如有需要，當局可實施額外的交通措施，把沙福道東行車輛分流到添福道及羅福道，以紓緩沙福道與窩打老道交界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政府當局

19. 有關葉國謙議員對擬議交通措施的成效的關注，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向委員保證，在實施各項擬議交通改善措施後，預期擬關設的交匯處鄰近的地區不會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葉議員要求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承諾記錄在案。

20. 劉江華議員察悉使用窩打老道的車輛一般也是高速行駛，他關注到建議擴闊窩打老道，增設一條行車線方便車輛出入擬關設的交匯處帶來的道路安全問題。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回應時表示，新增的行車線可供窩打老道的車輛輪候駛入添福道，然後前往擬關設的交匯處，更可方便從交匯處駛出的車輛經羅福道東行線進入窩打老道，因此可盡量減低對窩打老道交通造成的影響。

21. 何鍾泰議員指出，擬關設的交匯處開始運作後，窩打老道增加的交通流量會導致沙福道出現嚴重交通擠塞。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回應時重申，當局可實施交通措施把沙福道東行車輛分流至添福道及羅福道，以紓緩擠塞的交通，但交通流量評估顯示無需實施這些措施。

22. 副主席把PWSC(2002-03)63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2-03)44

#### 總目40 —— 教育署

2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2-03)45

#### 工務小組委員會報告 —— 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24. 應副主席的邀請，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邀請委員就未來的路向表達意見。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曾於2002年10月31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發出問卷，當中提出下列兩個方案，供委員考慮：

- (a) 作為標準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均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關乎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及
-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任秘書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此作為標準安排，而兩位局長則應視乎需要出席會議。

25.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6位委員(不包括主席)當中，15位委員選擇了第一個方案，11位選擇了第二個方案。委員進一步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以書面把工務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告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然而，兩位局長在其回覆中並無明確表示他們會否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作為標準安排。

26. 陳偉業議員憶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此議題。雖然他始終認為原則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出席會議，但基於目前的情況，堅持要求他們出席會議以作為標準安排未必有成果。然而，他認為若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重要或具爭議性的工程計劃(例如吐露港公路工程計劃)，兩位局長則應該出席。陳議員認為，一方面兩位局長應自行評估有關項目是否涉及政策考慮而需要他們出席會議。另一方面，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委員認為某些議程項目需要兩位局長出席會議，他們應通知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以便知會政府當局。楊森議員同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視乎需要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7. 葉國謙議員提到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問卷，並扼述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第24(b)段列出的方案。葉議員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不是討



論政策本身的場合。反之，由熟知工程計劃建議的官員出席會議及解答委員的提問會更為可取。

28. 劉江華議員記得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冗長的討論後，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應跟進政策事項。他不認為有需要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會議作為標準安排，因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應能夠參照現行政策對擬議的工程計劃提供意見及解釋。因此，他建議採取一個更實事求事的方式，即兩局的局長在主席要求時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如局長未能出席會議，以提供所需的意見，委員可押後考慮有關項目。

2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傾向採取實事求事的方式處理此事。他們對主要的政策事項應否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表示懷疑，因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財委會審議各項工務工程建議及向財委會作出建議。自由黨的議員雖然同意工務小組委員會可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其會議以討論重要及具爭議性的建議，但他們不認為有需要把兩位局長出席會議作為標準安排。反之，熟知工程計劃的詳情而又夠高級的人員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委員對於工程計劃本身的提問。

30. 另一方面，黃宏發議員認為應准許委員在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政策事項，因工務建議一般也會涉及政策上的考慮。他亦表明其意見，指工務小組委員會應恢復每年檢討建議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的工程計劃。他預期所有有關局長會在檢討期間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至於考慮工務工程建議的例會，黃議員認為兩位局長可自行決定應否出席某次會議。倘若因有關局長缺席會議而未能圓滿地解答委員的問題，委員可要求押後考慮有關項目。

31. 何鍾泰議員察悉局長的其中一項職務是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然而，在初步參閱議程項目時，可能難以確定當中是否涉及重要的政策事項，因該等事項可能只會在商議過程中被提出。舉例而言，有關設置隔音屏障的政策事項已在討論工務工程建議期間多次論及。何議員因此提醒委員，如有關的局長未能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應委員對於影響範圍廣泛的政策事項的提問，委員或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文件，因而令致有關的工程計劃出現延誤。

32. 就此，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較早時向委員提供的文件顯示，問責制下的局長只須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至於出席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方面，他們只需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33. 何鍾泰議員提到2002年10月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指出當時工務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所選擇的方案，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均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回應委員關乎一般政策事項的提問，並將此作為標準安排。何議員表示，身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顯然必須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意見採取跟進行動。考慮到委員在本次會議上較早時表達的意見，他關注這實際上意味着工務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將不會被依循。

34. 就此，李家祥議員觀察到在實施問責制前，前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前工務局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已成為慣常的做法。雖然有關的常任秘書長現時已接手出任有關開支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但李議員認為委員不應太輕易放寬有關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安排，尤其是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就此事達成大多數的意見。否則，放寬安排可能會使人以為審議撥款建議的嚴謹程度不及從前。他亦向委員提到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現行做法，局長必須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若局長未能出席會議或認為基於其副手對有關項目的參與程度較高，因此由他們協助委員會較為適合，有關的局長應就由哪一個職級的人員出席會議較為適當徵詢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李家祥議員認為應當制訂妥善的機制，以免就局長應否出席會議而需要主觀地作出決定。

35. 有關規管官員出席會議的程序規定，法律顧問表示，除現時《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關官員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條文外，《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9及10條亦為相關條文。該兩條訂明的事項，包括獲委派官員在出席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和就擬列入有關會議議程內的事項作出預告方面的角色及職能。第9條亦規定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秘書在議程上列明就個別事項獲委派出席會議的官員的職位名稱。法律顧問認為《議事規則》第9及10條未有規定獲委派官員有責任出席會議，但卻訂明所需的安排以方便邀請獲委派官員出席會議。儘管如此，他補充《議事規則》有條文訂明立法會任何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36. 副主席察悉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特別指出大部分委員似乎支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盡量更多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尤其是當委員會考慮重要或具爭議性的建議時。他亦表示，在擬備會議議程時，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可協助主席，在適當時候建議需否就某些項目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會議。

37.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在第24(a)及(b)段列出的方案都不足以解決問題。她重申其意見，認為除非牽涉重要及具爭議性的事項，否則不一定需要規定兩名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但委員可合理地預期兩位局長會主動出席會議，商討上述這類重要事項。她認為兩局的有關常任秘書長既然作為撥款管制人員，應能夠回應委員就工程計劃建議所提出的問題。

38. 李家祥議員察悉法律顧問對現行規程的意見，以及部分委員認為堅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一事可能不得要領，故他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規劃及地政局的常任秘書長應出席會議，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為確保委員的問題能獲得完滿解答，他認為代表政府當局的官員的職級不應低於常任秘書長。李議員同意部分委員的建議，認為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同意委員的要求或當主席認為需要2位局長參與討論某些議程項目時，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應為此着手邀請局長出席會議。

39. 就此，何鍾泰議員告知委員，關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今屆會期至今舉行的3次會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曾出席2次會議，但有一次會議則因另有要事而由其副手代表出席。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則未有出席任何一次會議，3次會議也是由其副手代表出席。副主席表示，根據委員至今在會上已表達的意見，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

40. 為更清晰說明未來路向，副主席總結財委會就日後安排作出的決定如下：

- (a) 除就個別議程項目獲委派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外，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有關常任秘書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作為標準安排。

- (b) 若主席同意委員的要求，或在主席認為適當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獲邀請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會就此知會政府當局。
- (c) 儘管作出(b)項的安排，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主動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重要、具爭議性或突發的事項。
- (d) 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相同的原則亦應適用於官員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41. 關於運作上的安排，財委會秘書補充，根據現時的做法，工務小組委員會任何委員如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需要就某些議程項目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可與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聯絡。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會徵求主席的同意，然後知會政府當局。秘書亦會根據有關的規程，在議程上列明獲邀請參與討論某些議程項目的官員的職位名稱。

42.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1日